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景祺 傳真: 03-8462780 電話: 03-8462860#256

電子信箱: kevinw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500610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函知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05學年度可能因減班而產生 超額教師,本縣所屬學校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審慎 選填志願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嘉義市政府105年3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55010771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1:62:53章

第1頁,共1頁